苗栗縣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與建設 長期閒置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(下稱南庄鄉公所)為利用中港溪閒置高灘地,打造觀光遊憩據點,研提「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」(下稱本案營造計畫),送請苗栗縣政府於104年9月4日核轉交通部觀光局(已於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,下稱觀光署)補助經費。惟南庄鄉公所明知本案營造計畫工程用地無聯外道路,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,亦未審慎規劃依法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,致開工後屢經停工、復工,延誤工程施作期程;且未考量本身財政拮据無法負擔後續計畫經費,妥謀替代措施,即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,造成多項攸關營運之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;又南庄鄉公所未妥編所需徵購聯外道路預算及擬訂徵購進度,使完工之設施無聯外道路可供通行,而未能對外開放營運任由閒置,並因無自償性營運收入,必須連年編列公務預算繳還回饋款項,增加鄉庫財政負擔,均有違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南庄鄉公所,並函請苗栗縣政府及觀光署檢討改進見復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·苗栗縣政府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、4 月 15 日 進行研商會議及現地會勘,評估未來設施活化之目標與克服所需作業規範;南庄鄉公所研議活化方向為就現況另闢對外通行農路連接既有道路,目前規劃於「112 年野溪雜草清除工程」中執行,刻正辦理招標作業;觀光署已於 112 年 7 月 6 日召開「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會議(第 2 次)」·要求苗栗縣政府應評估聯外道路能以租用方式取得人員通行,具體規劃活化方向、執行步驟及期程,並納入活化計畫報該署持續管考,將每半年召開會議,持續追蹤辦理情形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